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9日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942,098.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4-2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中创	诺安稳健	诺安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209	150073	1500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82,933,727.22份	6,403,348.00份	9,605,023.00份

注: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交易代码均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简称及交易代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实施被动式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图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 + 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诺安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诺安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3月29日 - 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2,792.65
本期利润	-4,052,062.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371,453.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9日生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8%	1.04%	-4.05%	1.11%	0.77%	-0.07%
过去三个月	-2.80%	0.68%	8.01%	1.12%	-10.81%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67%	6.13%	1.11%	-8.93%	-0.4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9日生效,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9月28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未满6个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2年6月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坚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29日	-	9	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太平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08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担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起担任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期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均是由于公司旗下个别基金使用量化投资策略所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在2012年上半年处于下行周期之中,经济增速逐渐放缓,通胀水平也从高位回落。这一趋势与同期全球经济周期下行趋势相符合。尽管中国经济处于下行周期,但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并没有停步。这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从依靠外需的出口型经济转向内需消费型经济。从依靠大规模投资和产能扩张的传统经济,转向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新型经济。

无论是内需消费,还是科技创新,对中国经济而言都是刚刚起步,未来成长空间很大,而且成长速度非常快。因此国内A股市场近些年乃至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主流投资机会在于内需消费和科技创新、风格特征体现为中小市值成长型股票。上半年A股市场表现也是如此,市场呈现低位震荡行情,结构分化非常显著。市场的结构性投资机会主要在于食品饮料、医疗保健、房地产和建筑装饰等内需消费领域。

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立足于内需消费与科技创新,代表了中国经济转型的方向。因此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可以充分把握A股市场的主流投资机会。

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3月底,在2012年第二季度完成建仓。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紧密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从而分享中国经济转型时期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2012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去库存的压力逐渐减轻。去库存有望在2012年第四季度接近尾声。因此经济的下行周期也有望在第四季度结束。估计这之后,将是漫长的结构调整与转型时期,并非马上进入新一轮的繁荣周期。因此估计下半年A股市场行情仍然是低位震荡和结构分化。

2012年上半年A股市场的结构性投资机会,在下半年仍将延续,因为中国经济转型的逻辑没有发生变化。上半年A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更多体现在内需消费,可以更加关注科技创新方面的投资机会。无论是内需消费,还是科技创新,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均可把握其中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人员、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3月29日,建仓期为6个月,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了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839,054.37
结算备付金	4,069,299.3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580,217.04
其中:股票投资	179,580,217.0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8,267.62
应收利息	3,222.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32,857.24
资产总计	199,882,91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64,627.74
应付赎回款	77,600.9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2,017.75
应付托管费	34,403.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02,629.8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0,184.11
负债合计	6,511,463.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942,098.22
未分配利润	-5,570,64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71,45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882,917.65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无对比数据。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净值0.972元,诺安稳健份额净值1.018元,诺安进取份额净值0.941元;基金份额总额198,942,098.22份,其中诺安创业成长份额182,933,727.22份,诺安稳健份额6,403,348.00份,诺安进取份额9,605,023.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 目	本期 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854,525.99
1.利息收入	3,307,204.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07,204.7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45,62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17,572.3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71,951.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270.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73,159.96
二、费用	3,197,536.98
1.管理人报酬	1,506,189.36
2.托管费	301,237.86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182,537.34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07,57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2,062.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2,062.97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无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9,176,634.92	-	1,209,176,634.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52,062.97	-4,052,062.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0,234,536.70	-1,518,581.55	-1,011,753,118.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6,801.06	-2,191.12	314,609.94
2.基金赎回款	-1,010,551,337.76	-1,516,390.43	-1,012,067,728.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942,098.22	-5,570,644.52	193,371,453.70

注: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无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05号文《关于核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2年2月27日至2012年3月23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的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08,257,982.10元,其中场内认购方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78,000.00元,场外认购方式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7,279,982.10元,共折合1,208,257,982.1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18,652.82元,折合918,652.82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9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1,209,176,634.92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权股收益类份额(简称"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权股收益类份额(简称"诺安进取份额")。其中,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

在诺安稳健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诺安稳健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4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对于诺安稳健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诺安稳健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分配给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将按4份诺安稳健份额获得新增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当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当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的比例为4:6,份额折算后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诺安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基金合同生效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3月29日(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和未实现两部分。损益平准金(已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未实现)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损益平准金(未实现)和损益平准金(已实现)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①)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交易印花税按单边征收方式,卖出股票按1‰征收,买入股票不征收。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①)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及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含当日)起,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时代扣代缴10%的个人所得税。

②)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其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2月25日发布公告,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管理人20%的股权。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06,189.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28.39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1,237.86

注:A.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39,054.37	485,183.72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